西貢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年5月23日會議文件 會後覆函

## 運輸署就SKDC(TTC)文件第35/24號的會後回覆

## 就以下意見的回應

## 「有委員建議署方提供有何具體措施減少涉及 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意外。」

就題述事官,運輸署現覆如下:

## 署方有何具體措施減少涉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意外

現時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,電動可移動工具(如電動滑板車、電動單輪車、電動滑板、電動平衡車、電動單車、電動輔助單車(亦稱電動助力單車)等)由機械驅動,符合「汽車」的定義,須要領牌方可使用。在道路或私家路(包括行人道)上使用未登記或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,可能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/或其附屬法例,以及其他法例。

另外,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,任何人無明顯需要而在行 人路上策騎或駕駛;或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,在公眾地方罔顧 後果或疏忽地策騎或駕駛,或其策騎或駕駛的速度或方式會對公 眾產生危險,有可能屬違法。警方可根據適用的條例執法。

運輸署 2024年6月